



譯本

## 書面質詢

近日，就的士團體提出調升收費的申請，交通事務局解釋說，因為基於燃油價格和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，加上居民收入有所增加，所以也應該合理調升的士司機的收入。

然而，大部分的士司機均需透過租賃的士經營，而的士的租金通常由持有的士牌照的車主單方面訂定，沒有議價空間。

交通事務局指，的士行業經過近期多次調升收費後，的士司機必須改善其服務，同時，當局要到本年九月十七日以後才會提交規管此行業的法案。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- 1- 當局有何措施使到近年的士行業收費連番加價，受惠的不會只是持有的士牌照的車主，讓他們可藉加價為由增加的士租金，損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的士司機的利益？

2 - 為何當局遲遲未向立法會提交規管的士行業運作的法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